

林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确保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公平、公正、科学，根据《广西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人数

1. (071300) 生态学：拟招收 35 人（含推免 0 人）
2. (090700) 林学：拟招收 22 人（含推免 5 人）
3. (086200) 风景园林：拟招收 40 人（含推免 0 人）
4. (095400) 林业：拟招收 70 人（含推免 0 人）

注：实际招生人数以学校下达计划指标为准

二、一志愿复试资格要求与资格审查

（一）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考生成绩达到《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的分数要求，并符合我院各专业对外公布的考生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要求，具体如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考生分数线	少干计划及士兵计划分数线	双少生分数线
071300	生态学	总分 264；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20；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20；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90700	林学	总分 235；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196；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196；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86200	风景园林	总分 250；单科 31 分（满分 100）、47 分（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总分 208；单科 30 分（满分 100）、45 分（满分>100）
095400	林业	总分 235；单科 30 分	总分 196；单科 30 分（满	总分 196；单科 30 分（满

	(满分 100)、45 分 (满分 >100)	分 100)、45 分 (满分 >100)	100)、45 分 (满分 >100)
--	-------------------------	-----------------------	---------------------

(二) 材料提交与资格审核要求

复试前一天报到时,考生应向招生学院提交考生复试诚信承诺书(需亲笔签名)及以下满足考生复试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查验原件,交复印件),经招生学院核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1.居民身份证;

2.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和学位证书,及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专项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提交《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须贴照片);“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所有专业均还需提交电子文件。所有材料按顺序编号排列,放入 1 个 PDF 文件,请整好插入图片大小与方向,内容清晰可见,竖排,文件大小小于 1M(提交时间及链接在复试工作群中通知);命名格式:身份证明+报考专业代码+考生编号+姓名(例如:身份证明-071300-10593100100-张 XX)。

三、一志愿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报到时间为 3 月 21 日。

四、 差额复试及复试名单公示

1.学院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指标数进行差额复试。复试人数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 120%，合格生源不足比例要求的，按实际合格考生人数组织复试。

2.复试资格审查合格考生名单（包含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各科成绩、总成绩）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

五、 复试考核方式及要求

（一） 考核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考生应按通知按时到达考点（考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签到候考。如果考生不按时到场参加复试的，视作放弃复试资格。

（二） 考核环境要求

设置候考区、面试区和等待区，形成闭环管理，安排专人引导和监督，不允许闲杂人员靠近。考生须在候考室等待候考，候考中不能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及书籍、资料等；候考中不能交头接耳，须全程保持安静；面试中，按照指令回答考官问题，不得作弊，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候考室或考场外徘徊。且考场全程录音录像。

考生携带电子产品及书籍、资料等进入候考室或考场，在候考或考场中扰乱考试秩序，面试结束后返回候考室或考场外徘徊，直接取消成绩。

面试过程中，如评委出现不当行为，考生应当先完成考试，过后再向学校申诉；考生出现不当行为，评委有权责令改正，如果警告后仍不服从，直接取消成绩。

（三）紧急预案

1.按顺序排好的考生在面试时遇突发事情，须报告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完成考试。

2.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学院可以拒绝考生复试。

（四）复试过程信息记录存档要求

所有考生的复试过程均要全程录音、录像，一切录音、录像的资料由学院负责下载且妥善保存，保存期三年。

六、复试考核内容及形式

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面试考核的形式，一般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考核在面试中进行。此项考核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二）专业考核

专业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对报考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的考核角度和内容应各有侧重，落实分类选拔要求。此项

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

1.外语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一般包含考生自述以及与评委的外语交流；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阅览外文文献，了解国际学科学术前沿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本项考核结合复试科目进行，主要考查考生专业知识结构的扎实程度、实践操作技能等；

3.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40 分），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以及心理健康等。

注意事项：同等学力考生进入复试的，须按规定加试 2 门课程。以笔试方式进行，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必须每门课程均合格（按百分制，达到 60 分）方可进入拟录取名单。

七、一志愿综合成绩计算与录取规则

（一）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标准分×50%+复试成绩标准分×50%

成绩结果按百分制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初试成绩标准分

初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初试总分（满分 500 分）/5

注：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加分政策的考生，项目加分值按国家政策规定。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三）复试成绩标准分

复试成绩标准分（满分 100 分）=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满分 20 分）+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40 分）+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40 分）

八、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

（一）拟录取规则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综合成绩为录取成绩。考生按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
- 3.复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不予录取。
- 4.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录取。一志愿考生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且人数在招生计划指标内的，第一批次录取；达到录取成绩要求人数超过指标数的，按分数高低依次候补。
- 5.专项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由学校独立排序，独立确定拟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公示与候补补录

- 1.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学院应及时在本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综合成绩等）。
-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研究生院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 3.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增加招生指标情况的，从候补录取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

九、复试工作组织与管理

为加强对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学校要求设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履行复试工作主责和监督主责；组建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选聘有责任心的教师开展复试工作；制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加强复试技术保障，防范和监测各类高科技作弊。要做好复试设备的准备调试。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做好复试视频音频存档归档，以备复查。

十、复试纪律要求与考生舞弊处理

1.凡参加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招生纪律，规范执行招生工作制度文件。涉及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考本校硕士研究生的，要主动报告，实行回避制度；工作涉及保密事项及内容的，履行保密纪律，服从监管；履行廉洁纪律，严禁在招生复试中谋取不当利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直至法律责任。

2.加强考生诚信考试教育。考生需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需对本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在复试过程中诚信考试，承诺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考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获取复试资格的，取消其复试资格；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已获取录取资格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报到时发现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查实复试录取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隐瞒重要信息等违规行

为的，取消学籍。

十一、信息公示与公开

1. 我校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https://yz.chsi.com.cn/zsgs>）以及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s://yjsc.gxu.edu.cn/>）做为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暨备案平台。

2. 2025年广西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有关消息公告，可在广西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或学院网页查看，请考生密切关注变化。联系、监督方式如下：

广西大学研招办咨询电话：0771-3231243；学院研究生办联系电话：0771-3271248；研究生招生业务监督电话：0771-3236371。纪律监督电话：0771-3232142；监督邮箱：webmaster@gxu.edu.cn；举报邮箱：gxuyjszs@163.com。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广西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执行，请登录“广西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硕士招生”查看。规定时间内未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提交面试材料审核未通过，经学院招生管理老师提醒后仍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考生从即日起至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